



0510202104003021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203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
审核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21]E1203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股份公司)《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贝斯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贝斯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贝斯特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贝斯特股份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9日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控股股东”）共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石利、石杰（以下简称“旭电科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电科技”）70%股权，其中公司支付 1600 万元收购了旭电科技 20%股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在上述股权收购中，旭电科技交易对方石利、石杰对旭电科技业绩作出了相应承诺。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赫贝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贝斯实业”）签订了《关于转让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938 万元通过向赫贝斯实业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赫贝斯”）51%的股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在上述股权收购中，赫贝斯实业对苏州赫贝斯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业绩作出了相应承诺。

现将上述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内容

（一）旭电科技业绩承诺

旭电科技交易对方石利、石杰承诺旭电科技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年度报表分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除非特别说明的以外，以下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400 万元、1,960 万元和 2,750 万元。在 2018~2020 三年内，且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确认完成承诺利润后，及没有违反协议相关约定的，公司再按约定向石利、石杰分三期支付其余股权转让价款。

旭电科技交易对方承诺的旭电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的任一年

度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有减少的，则相应的旭电科技价值减少，旭电科技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a.2018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140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

注：6110 万元为承诺净利润的合计金额。

b.2019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336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2018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c.2020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611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2018 年度已补偿的利润-2019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在以上进行逐年补偿时，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苏州赫贝斯业绩承诺

赫贝斯实业承诺苏州赫贝斯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年度报表分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除非特别说明的以外，以下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0 万元、350 万元和 450 万元。

赫贝斯实业承诺的苏州赫贝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的任一年度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有减少的，则相应的苏州赫贝斯价值减少，赫贝斯实业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a.2019 年度：

补偿金额=（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25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3800

万元/1050 万元*51%；

注：1015 万元为承诺净利润的合计金额。

b.2020 年度：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60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3800 万元/1050 万元*51%-2019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c.2021 年度：

补偿金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101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3800 万元/1050 万元*51%-2019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2020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在以上进行逐年补偿时，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一旦发生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有权从后续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中冲抵，冲抵后仍不足补偿的，由赫贝斯实业以现金补充支付给公司。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旭电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A4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旭电科技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018 年	1,400.00	1,651.43	1,679.46(注 1)	是
2019 年	1,960.00	2,000.30	1,836.44	否
2020 年	2,750.00	2,739.05	2,675.20	否
合计：	6,110.00	6,390.78	6,191.10	是

旭电科技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75.20 万元，比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少 74.80 万元，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

注 1:前次业绩承诺专项说明中披露的旭电科技 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误将应为经常性损益的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收益 168.15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

益扣除，现予以更正，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1,536.53万元更正为1,679.46万元。

（二）苏州赫贝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1]A5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州赫贝斯2019-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019年	250.00	255.74	259.75	是
2020年	350.00	46.04	56.38	否

苏州赫贝斯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38万元，净利润46.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为46.04万元，比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少303.96万元，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一）旭电科技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及相关约定，旭电科技2018-2020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故其2020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不触发交易对方石利、石杰的业绩补偿责任，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苏州赫贝斯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基于新冠疫情对苏州赫贝斯业绩阶段性的影响及对苏州赫贝斯前景的看好，公司与赫贝斯实业拟签订《补充协议书》，对《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延长业绩承诺期一年，豁免赫贝斯实业因苏州赫贝斯2020年度业绩未达标的补偿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

未来，公司将努力提升对各个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积极开拓各个子公司相关

市场、拓展相关业务，促进其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